

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 5 人：佟光辉，张晋生，周咏，马月华，朱献伟。
监事 3 人：石宝贵，李印庆，郑伟。高管 4 人：周咏，总经理；张晋生，副总经理；马月华，财务总监；朱献伟，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佟光辉个人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股东佟光辉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短期借款四百二十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二) 审议《关于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向浦发银行酒仙桥支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酒仙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陆佰万元（含陆佰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贰年，授信方式为佟光辉及其配偶、张晋生及其配偶、周咏及其配偶提供保证，周咏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三) 审议《关于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

提供反担保，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现有董事、董事长佟光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周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张晋生先生，三人分别以个人自有房产各一套提供反担保，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壹仟万（含壹仟万元）人民币担保，以协议签订时计算，期限贰年；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叁佰万（含叁佰万元）人民币担保，以协议签订时计算，期限贰年；所筹款项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原章程：“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公司在1年内单次筹资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或累计筹资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原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在1年内单次筹资金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含30%）或累计筹资金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50%）；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6-8日9:00前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姚店村西三友创美公司

联系电话：010-60419787

传真：010-64366070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朱献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6

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